

#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债权主体变更情况的报告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3-9号

###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破18号】。现管理人就债权主体变更一事,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下称“广州海珠交行”)于2020年4月29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5,734,831.53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上述债权金额5,726,956.53元。2021年7月13日,管理人将债权审查结果公告于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c-law.cn/>“最新公告”栏,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在确定的期限内,全体债权人及广利华发公司均未对广州海珠交行的债权审查结果提出异议。

2021年7月29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金融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债权材料,表示已

受让广州海珠交行对广利华发公司的债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上述债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且仅为债权主体发生变化，债权性质及金额不变，对其他债权人并未产生实质影响。

为此，管理人现特将上述情况报告全体债权人。此外，管理人将于近期依法提请法院对债权人及广利华发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8月9日

